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個人報名資料卡

■因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,戶籍/通訊地址請填寫里、鄰等詳細地址、字跡請盡量工整可辨識。

遴選單位:新北市瑞芳區公所					●推薦人 (若無則免):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
						年	月	日
填	户籍	市(縣)	Į.	邑(鄉、鎮	(、市)	里	鄰	
	地址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樓之		
寫	□ 同户籍地址(免填本欄)。							
人	通訊地址	市(縣) 區(鄉、鎮			、市) 里 鄰			
-hz-	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 樓之		
資 料	聯絡電話	公:() 私:() 手機:						
擬派投(開)票所 (若無法依報名者意願分派, 原則由區公所分派)		1 `						
		2、 當日餐點 □葷 □素						
		3 、			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 (請填寫完整機關/學校全街)		服務機關:			•	是否敘獎:		
		職稱:						
		學校科系:				年級:		
		選務經驗	加	易駛汽	車	騎 乘	機車	
其 他 (請勾選)		□ 主任管理員□ 主任監察員	足		否	是	否	
		□ 管理員						
	填表人	簽章單位主	管簽章	人		機 關 長	學簽	校章
簽 章								

※填表注意事項: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,除填表人簽章外,尚需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 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,俾利辦理敘獎及補休事宜,社會人士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 章即可。
- 二、户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同一里者,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